

From: reverdi [REDACTED]
Sent: 08 October 2016 21:51
To: response
Subject: 強烈反對改變上市框架

對於證監會 6 月份諮詢意見，我表示強烈反對。資本市場應該給投資者選擇權，不能單純把行政管理權凌駕在投資人選擇上。堅決反對！